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6號

抗 告 人 黃威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2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黃威閔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及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抗告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所表示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之罪自始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不高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密接、侵害法益

01 類似，而原裁定所處之刑超過編號2、3宣告刑加計編號1前曾
02 定之應執行刑總和之三分之二，顯然過重，本件以定有期徒刑
03 3年至3年6月方符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

04 □經查：原裁定所定之刑，既在附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
05 刑2年8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
06 編號1之3罪，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，併計編號2、3
07 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3月），又較各罪宣告刑總合
08 有期徒刑7年11月，已獲致相當幅度刑期寬減之利益，亦不悖
09 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
10 何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可言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
11 意旨徒憑己意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為其定應執行
12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7 法 官 林海祥

18 法 官 張永宏

19 法 官 林怡秀

20 法 官 江翠萍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鄭淑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